

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轉換班群實施要點

10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三條」辦理。
- (二)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A號函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、志願或需要，選修適合研習之學科，充分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，俾達因材施教、各盡所長之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設置「學生轉換班群委員會」組成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高一和高二輔導教師、高一(高二)級導師，共9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四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學生申請轉換班群時機為一下升二上、二上升二下及二下升三上。
- (二)一下升二上轉換班群申請，應於一年級暑假結束前兩週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二上升二下及二下升三上轉換班群申請，應於高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前提出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學生如因就讀班群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，應至註冊組索取轉換班群申請表。
- (二)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晤談輔導並簽名，並學生本人簽名後，將申請書親交註冊組辦理。
- (三)逾期申請或未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老師簽名同意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轉換班群人數：

- (一)轉換班群錄取人數，宜依各班群之學生缺額與班級總人數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以當學期補考前規定採計科目平均成績為優先順序核可。
- (三)規定採計科目如下：
  - 1.欲轉入A班群者，規定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。
  - 2.欲轉入B班群者，規定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。
  - 3.欲轉入C班群者，規定採計科目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。
- (四)若因原班群課程安排或對開課程緣故，當學期無修習規定採計科目，則剔除未修習課程，採計其餘科目平均成績為優先順序。

## 七、編班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級人數最少者優先編入，若班級人數相同則進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班級，每班以不超過48人為原則。
- (二)於公布錄取學生名單時同時公布編入之班級及班級座號，通過轉換班群的同學於寒暑假之輔導課開始在新班級上課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若須轉換班群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
- (二)在學(就讀)期間之申請轉換班群機會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換班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換班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- (三)經核准轉換班群學生，需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班群班級之科目書籍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